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1.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所限；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股份合併安排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得視作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